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东海县曲阳镇兴旺等村专项资金项目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2025年东海县曲阳镇兴旺等村专项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连云港荣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56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